

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圖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4月7日圖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健全圖書儀器設備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設『車輛工程系圖儀委員會』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委員人數為本系專任專業教師4至6人；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，並為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各實驗室之規劃。
- (二) 審議本系重要圖書儀器設備、電腦實習耗材、實驗室耗材預算分配。
- (三) 本系實習設備與材料請購事宜。
- (四) 系圖書館圖書採購事宜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本系實驗室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五、本會決議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